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|--------|
| 行政庭 | 普 | 洪能超 | 勝 | 容 | | | 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刑事裁判書類。 二、辦理工程案件 1 件，俟結案後再續分同類型案件 1 件。 | 工程 |
| 民一庭 | 勝 | 劉定安 | 容 | 琢 | 啟 | 勝、憲、廷 | 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5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5 分之 1，海商案件 3 分之 1。 | 海商工程 |
| | 憲 | 何悅芳 | 廷 | 直 | 易 | 勝、廷、憲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，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、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。 | 工程氣爆選舉 |
| | 廷 | 張茹荼 | 直 | 易 | 咸 | 勝、直、廷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，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、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。 | 醫療勞工氣爆 |
| | 直 | 陳筱雯 | 易 | 咸 | 憲 | 勝、易、直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 | 工程 |
| | 易 | 顏珮珊 | 咸 | 憲 | 廷 | 勝、咸、易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 | 勞工 |
| | 咸 | 鄭璋 | 憲 | 廷 | 直 | 勝、憲、咸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智財案件 2 分之 1、食安案件全股。 | 醫療智財食安 |
| 民二庭 | 容 | 賴文嫻 | 琢 | 啟 | 法 | 容、碧、合 | 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 | 工程 |
| | 碧 | 楊佩蓉 | 合 | 政 | 發 | 容、合、碧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 | 醫療勞工 |
| | 合 | 黃宣撫 | 政 | 發 | 磨 | 容、政、合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 | 選舉工程 |
| | 政 | 郭任昇 | 發 | 磨 | 碧 | 容、發、政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、原民案件 2 分之 1。 | 勞工原民 |
| | 發 | 徐彩芳 | 磨 | 碧 | 合 | 容、磨、發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。 | |
| | 磨 | 陳美芳 | 碧 | 合 | 政 | 容、碧、磨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。 |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民三庭 | 琢 | 黃宏欽 | 啟 | 法 | 勝 | 琢、信、經 | 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 | 工程 |
| | 信 | 高瑞聰 | 經 | 泰 | 澄 | 琢、經、信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智財案件 2 分之 1、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 | 選舉 智財 勞工 |
| | 經 | 楊淑儀 | 泰 | 澄 | 義 | 琢、泰、經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 | 勞工 |
| | 泰 | 呂佩珊 | 澄 | 義 | 信 | 琢、澄、泰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 | 工程 |
| | 澄 | 張嘉芳 | 義 | 信 | 經 | 琢、義、澄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 | |
| | 義 | 洪韻婷 | 信 | 經 | 泰 | 琢、信、義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 | |
| 民四庭 | 啟 | 謝雨真 | 法 | 勝 | 容 | 啟、愛、實 | 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 | 工程 |
| | 愛 | 林玉心 | 實 | 同 | 宜 | 啟、實、愛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 | 選舉 醫療 工程 |
| | 實 | 王琬 | 同 | 宜 | 緯 | 啟、緯、實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、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。 | 醫療 工程 氣爆 |
| | 同 | 饒佩妮 | 宜 | 緯 | 行 | 啟、宜、同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 | |
| | 宜 | 李怡蓉 | 緯 | 行 | 愛 | 啟、緯、宜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 | 工程 |
| | 緯 | 賴寶合 | 行 | 愛 | 實 | 啟、宜、緯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 | 工程 |
| | 行 | 洪培睿 | 愛 | 實 | 同 | 啟、愛、行 | 一般民事案件 0.5 股、簡易案件 0.5 股。 | |
| 庭五 | 法 | 張維君 | 勝 | 容 | 琢 | 法、孝、衡 | 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海商案件 3 分之 1。 | 海商 工程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|
| | 孝 | 秦慧君 | 衡 | 慶 | 哲 | 法、衡、孝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海商案件 3 分之 1。 | 選舉海商 |
| | 衡 | 鄭峻明 | 慶 | 哲 | 煌 | 法、慶、衡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 | 醫療勞工 |
| | 慶 | 何佩陵 | 哲 | 煌 | 孝 | 法、哲、慶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、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。 | 勞工氣爆 |
| | 哲 | 鄭子文 | 煌 | 孝 | 衡 | 法、煌、哲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、原民案件 2 分之 1。 | 工程原民 |
| | 煌 | 林幸頌 | 孝 | 衡 | 慶 | 法、孝、煌 | 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。 | |
| 高雄簡易庭 | 仁 | 劉傑民 | 鏡 | 臻 | 速 | 仁、鏡、臻 | 一、綜理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庭民、刑事部分陳訴案件。 三、擔任合議庭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社會秩序維護法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。 五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 1 件（每月）。 | |
| | 鏡 | 曾建豪 | 臻 | 速 | 揚 | 仁、鏡、臻 | 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| |
| | 速 | 黃政忠 | 揚 | 康 | 學 | 仁、速、揚 | 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| |
| | 康 | 洪培睿 | 學 | 弘 | 鏡 | 仁、康、學 | 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2 分之 1 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分之 1 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 2 分之 1 股。 |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| 臻 | 謝宗翰 | 速 | 揚 | 康 | 仁、臻、速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案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(建簡、建小)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四、原住民訴訟案件2分之1。 | 原民 |
| | 學 | 朱世璋 | 弘 | 鏡 | 臻 | 仁、學、弘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案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(建簡、建小)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| |
| | 弘 | 蔣志宗 | 鏡 | 臻 | 速 | 仁、弘、鏡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案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(建簡、建小)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| |
| | 揚 | 饒志民 | 康 | 學 | 弘 | 仁、揚、康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案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(建簡、建小)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四、原住民訴訟案件2分之1。 五、海商訴訟案件全股。 | 原民 海商 |
| 鳳山簡易庭 | 重 | 劉傑民 | 任 | 和 | 楚一 | 重、任、和 | 一、綜理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庭簡易(小額)事件部分陳訴案件。 三、擔任社會秩序維護法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簡易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五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案件1件(每月)。 | |
| | 任 | 施盈志 | 和 | 楚一 | 睦一 | 重、和、任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1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1股。 三、原住民訴訟案件1股。 | |
| | 和 | 黃顛雯 | 任 | 睦一 | 楚一 | 重、任、和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1股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1股。 |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|---|------|
| | 楚一 | 吳文婷 | 睦一 | 任 | 和 | 重、睦一、楚一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4分之1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4分之1股。 | |
| | 睦一 | 黃奕超 | 楚一 | 和 | 任 | 重、楚一、睦一 | 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4分之1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4分之1股。 | |
| 行政訴訟庭 | 鋒 | 劉傑民 | 楚一 | 睦一 | |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行政訴訟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| |
| | 楚 | 吳文婷 | 睦一 | 重 | | | 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1股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1股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1股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1股。 五、收容聲請事件1股。 | |
| | 睦 | 黃奕超 | 楚一 | 重 | | | 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1股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1股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1股。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1股。 五、收容聲請事件1股。 | |
| 民事執行處 | 誠 | 譚德周 | 保 | 地 | | | 一、監督該處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有關司法院函查民事執行部分之陳述案件。 三、辦理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29分之1。 | |
| | 保 | 沈建興 | 誠 | 地 | | | 一、辦理破產事件全部。 二、辦理拘提、管收強制執行事件全部。 三、辦理消債事件全部。 四、辦理對司法事務官裁定異議裁定事件全部。 | |
| 民事審查庭 | 晴 | 李育信 | 容 | 琢 | | | 民事事件全院之補費事件，程序審查、以及民事集中審理之初步審查。 |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院長 | 壹 | 陳中和 | | | | 壹、大、倫 壹、守、而 | 一、綜理全院院務。 二、辦理不帶人犯之之重訴案件，俟結案後再續分同類型案件 1 件。 | |
| 刑一庭 | 元 | 李代昌 | 宙 | 利 | 清 | 元、創、興 | 一、綜理刑事庭審判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四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五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 1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六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 分之 1。 | 原民 |
| | 創 | 張震 | 興 | 元 | | 元、興、創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| 智財原民 |
| | 興 | 陳鑽靈 | 創 | 元 | | 元、創、興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刑二庭 | 宙 | 陳松檀 | 樂 | 諒 | 申 | 宙、樂、諒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 | |
| | 申 | 鄭佩玟 | 宙 | 樂 | 諒 | 宙、諒、申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軍事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|
| | 樂 | 陳芸珮 | 諒 | 申 | 宙 | 宙、申、樂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| 諒 | 林裕凱 | 申 | 宙 | 樂 | 宙、樂、諒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| 醫療 |
| 刑三庭 | 利 | 洪碩垣 | 瞻 | 業 | 丑 | 利、瞻、業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 | 原民 |
| | 業 | 黃右萱 | 利 | 瞻 | 丑 | 利、丑、業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| 瞻 | 林青怡 | 利 | 業 | 丑 | 利、業、瞻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| 智財原民 |
| | 丑 | 林于心 | 利 | 瞻 | 業 | 利、瞻、丑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| |
| 刑四庭 | 清 | 葉文博 | 壬 | 循 | 湛 | 清、壬、循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 | 軍事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| 壬 | 王宗羿 | 循 | 湛 | 清 | 清、湛、壬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醫療 軍事 |
| | 循 | 楊書琴 | 壬 | 湛 | 清 | 清、壬、循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| 性侵 原民 |
| | 湛 | 姚億燦 | 壬 | 循 | 清 | 清、循、湛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| |
| 審查庭(二)兼刑五庭 | 慎 | 鄭詠仁 | 俊 | 群 | 晉 | 慎、俊、群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2 分之 1。 | |
| | 俊 | 李承擘 | 群 | 晉 | 皇 | 慎、群、俊 |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 | |
| | 群 | 林英奇 | 晉 | 皇 | 恕 | 慎、晉、群 |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 | |
| | 晉 | 沈宗興 | 皇 | 恕 | 君 | 慎、皇、晉 |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 | |
| | 皇 | 張雅文 | 恕 | 君 | 儒 | 慎、恕、皇 |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 | |
| | 恕 | 楊靚華 | 君 | 儒 | 俊 | 慎、君、恕 |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 | |
| | 君 | 曾鈴嫻 | 儒 | 俊 | 群 | 慎、儒、君 |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 | |
| | 儒 | 陳紀璋 | 俊 | 群 | 晉 | 慎、俊、儒 |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 |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|------|
| 審查庭(一) 兼刑六庭 | 剛 | 王俊彥 | 守 | 倫 | 而 | 剛、守、倫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25 分之 2。 | |
| | 守 | 蔡英雌 | 倫 | 而 | 大 | 剛、倫、守 | 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 | |
| | 倫 | 王耀霆 | 而 | 大 | 守 | 剛、而、倫 | 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 | |
| | 而 | 朱慧真 | 大 | 守 | 倫 | 剛、守、而 | 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 | |
| | 大 | 林柏壽 | 守 | 倫 | 而 | 大、守、而 | 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 | |
| 刑七庭 | 高 | 林書慧 | 敏 | 德 | 界 | 高、德、界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敏 | 林記弘 | 德 | 界 | 高 | 高、德、敏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德 | 陳采葳 | 界 | 敏 | 高 | 高、界、德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| 界 | 葉逸如 | 敏 | 德 | 高 | 高、敏、界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| 原民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
| 刑八庭 | 復 | 莊珮君 | 往 | 癸 | 列 | 復、列、癸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 | |
| | 往 | 賴建旭 | 癸 | 列 | 復 | 復、癸、往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| 原民 |
| | 癸 | 黃鳳岐 | 列 | 往 | 復 | 復、列、癸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列 | 蔡書瑜 | 往 | 癸 | 復 | 復、往、列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刑九庭 | 午 | 毛妍懿 | 程 | 遠 | 嚴 | 午、程、遠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 3 分之 1。 | |
| | 程 | 陳俊宏 | 遠 | 嚴 | 午 | 午、嚴、程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醫療 軍事 原民 |
| | 遠 | 宋恩同 | 嚴 | 程 | 午 | 午、程、遠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|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|------|
| | 嚴 | 呂明燕 | 程 | 遠 | 午 | 午、遠、嚴 | 一、高雄庭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高雄庭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刑十庭 | 樺 | 陳銘珠 | 勤 | 謹 | 允 | 樺、勤、謹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 3 分之 1。 | |
| | 謹 | 王令冠 | 允 | 勤 | 樺 | 樺、允、謹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允 | 蔣文萱 | 勤 | 謹 | 樺 | 樺、勤、允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 | 智財 |
| | 勤 | 詹尚晃 | 謹 | 允 | 樺 | 樺、謹、勤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刑十一庭 | 暑 | 石家禎 | 紀 | 開 | 宣 | 暑、紀、開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 | |
| | 紀 | 李爭春 | 宣 | 開 | 暑 | 暑、宣、紀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開 | 陳明呈 | 紀 | 宣 | 暑 | 暑、紀、開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宣 | 陳力揚 | 開 | 紀 | 暑 | 暑、開、宣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| |
| 刑十二庭 | 子 | 洪榮家 | 貞 | 戌 | 安 | 子、戌、安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戌 | 陳盈吉 | 貞 | 安 | 子 | 子、貞、戌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安 | 孫沅孝 | 戌 | 貞 | 子 | 子、戌、安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| |
| | 貞 | 方錦源 | 安 | 戌 | 子 | 子、安、貞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
| 刑十三庭 | 湘 | 吳佳穎 | 寅 | 酉 | 淨 | 湘、寅、酉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 | |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 105.8.12

| 庭別 | 股別 | 庭長法官 | 庭長法官代理順序 | | | 合議庭配置 | 事務分配情形 | 專庭專股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|
| | 寅 | 何一宏 | 酉 | 淨 | 湘 | 湘、酉、寅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庭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 | 智財 |
| | 酉 | 洪毓良 | 淨 | 寅 | 湘 | 湘、淨、酉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性侵軍事 |
| | 淨 | 林明慧 | 寅 | 酉 | 湘 | 湘、寅、淨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| |
| 刑十四庭 | 敬 | 陳培維 | 世 | 運 | 民 | 敬、世、運 | 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贖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贖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 3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世 | 謝琬萍 | 敬 | 民 | 運 | 敬、民、世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 | 軍事 |
| | 民 | 胡慧滿 | 敬 | 運 | 世 | 敬、運、民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| 原民 |
| | 運 | 黃姿育 | 敬 | 世 | 民 | 敬、世、運 |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| 性侵 |